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33media.com刊登。

2023年5月29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7
應採取的行動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其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 (董事長)

馬彬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林敏芝女士

邱潔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樓8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 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的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最多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172,800,000股，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4,56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相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文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該條細則告退的任何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馬彬輝先生（執行董事）及邱潔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鄭雪莉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有關重選鄭雪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名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一致；及(i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標明修訂內容與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對照）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42至4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投票權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非正式協定（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概無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謹啟

2023年5月29日

本附錄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購回授權將可讓董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2,800,000股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7,28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各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0.520	0.360
6月	0.544	0.520
7月	0.524	0.424
8月	0.424	0.364
9月	0.395	0.345
10月	0.445	0.350
11月	0.425	0.425
12月	0.425	0.260
2023年		
1月	0.206	0.195
2月	0.206	0.197
3月	0.197	0.185
4月	0.165	0.14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4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或令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馬彬輝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54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超過20年行政管理經驗，現於本地電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曾於娛樂及廣告行業從業約10年，也在多家國內及外資企業擔任行政管理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馬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其委任亦無具體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鄭女士」）

鄭女士，50歲，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鄭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主修會計及財務，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1997年11月至2007年9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鄭女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財務部高級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鄭女士為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5））的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长。鄭女士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以及於2019年3月至7月在SSLJ.com Limited（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GTY（前稱SSLJ），於2019年7月退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17年2月22日至2020年4月17日曾任China Internet Nationwide Financial Services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F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的委任函，鄭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3年9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後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雪莉女士已於董事會任職九年。董事會認為，鄭女士透過提供獨立且具有建設性的意見而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貢獻良多。由於鄭女士擁有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受益於其技能及財務專業知識，同時，鄭女士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本集團亦從中受益。鄭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已收到鄭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鄭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標準。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鄭女士於過往年度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鄭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鄭女士的連續任期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帶來相當大的裨益及穩定性，因此認為鄭女士屬獨立人士，並建議重選鄭女士為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邱潔如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69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貿易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78年開始從事銷售，自2000年起在不同農業產品銷售公司擔任市場營銷總監職位，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整體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邱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其委任亦無具體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邱先生及鄭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建議續聘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編號因此等修訂中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而出現變動，則修訂後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編號將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改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u>經修訂及重列之</u> <u>組織章程大綱</u> 及 <u>組織章程細則</u> <u>（根據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u>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p>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公司法 (經修訂)</u>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u>經修訂及重列之</u>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u>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之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4.	<p>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第27(2)條訂明的規定，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p>
8.	<p>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 (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 均須受本文上述所載權力所限。</p>
9.	<p>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p>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法 (經修訂)</u>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u>經修訂及重列之</u>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2010年12月1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p>
目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 73</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法 (經修訂)</u> 第二十二章 (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u>經修訂及重列之</u>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A)	<p>載於或納入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本章程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亦於詮釋本章程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p> <p>詞彙</p> <p>「董事會」或「董事」</p> <p>「公司法」</p> <p>「公司條例」</p> <p>「董事」</p> <p>「港元」</p> <p>涵義</p> <p>指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於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董事或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p> <p>指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p> <p>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p>
----	-----	--

		<p>「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p> <p>「註冊辦事處」</p> <p>「有關期間」</p> <p>「法規」</p> <p>「過戶辦事處」</p>	<p>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指於採納本章程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二條所賦予其的涵義；</p> <p>指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p> <p>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期間內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p> <p>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p> <p>指股東名冊總冊目前所處的地方；</p>
--	--	---	--

	(B)	<p>在本章程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p> <p>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p> <p>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p> <p>受本章程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章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章程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p>
	(C)	<p>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如決議案在根據本章程舉行及根據章程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當中列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的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D)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於根據本章程舉行並根據章程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2.		<p><u>(空白)</u>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並遵守章程第13條的原則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p>

5.	(A)	<p>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不足法定人數的任何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p>
6.	<p>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採納本章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u>40,000,000</u> 50,000美元，分為<u>40,000,000,000</u>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p>	
11.	(A)	<p>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出售，其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章程第9條所規限），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1)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
13.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以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15.	(i)	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1)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17.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9.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4)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章程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34.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者，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38.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	(C)	不論本章程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	

56.	<p>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該利息的支付）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章程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p>
62.	<p>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除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不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較長期間）內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在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股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就此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10%)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上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65.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u>至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二十(20)個淨營業日</u>的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以<u>至少十四(14)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u>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議程，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章程第67(A)條），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本章程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章程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i)	<p>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及</p>
(ii)	<p>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p>

66.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67.	(A)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u>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u></p> <p>(i) 批准股息→；</p> <p>(ii)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p> <p>(iii) 選舉董事→；</p> <p>(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p> <p>(v) 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及核數師的一般酬金或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方法額外酬金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或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p> <p>(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一般授權或權力以<u>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處理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未發行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章程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u>；以及</p> <p>(vi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證券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p>
	(B)	任何章程條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條文均須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否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均不得作出更改。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70.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代表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該等人士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81.	(B)	每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投票權(惟倘股東須根據 <u>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倘本公司知悉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 <u>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u> ，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由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由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8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對原大會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之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88.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登記總辦事處或本章程第85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9.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章程第90條規限之下)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 <u>一名或多名人士</u> 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事，而各受委代表或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該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在舉手表決中的獨立投票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一名個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93.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01.	(B)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負債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居所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有關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質押作抵押；或

102.	(iii)	未經向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vi)	彼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或
	(vii)	彼根據章程第111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位；或
	(viii)	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告將其罷免。
104.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委任安排、委任酬金、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委任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包括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任何其聯繫人的委任(或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而(倘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有關其他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有關決議案亦不包括在內。
	(H)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及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有關聯繫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其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有投票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0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整段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數目。 <u>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u> 但於釐訂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根據本條章程委任的任何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111.	即使本章程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本公司仍可於根據本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 <u>任何時間</u> 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股東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 <u>任何董事人士</u> ，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須根據章程第105條輪值退任。
113.	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116.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9.	董事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擔任本公司代表主席或副主席（或兩(2)名或以上代表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代表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代表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代表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章程第100、120、121及122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130.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2)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即使普通法的任何規則可能相反，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136.	由兩(2)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根據章程第134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39.	(B)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2)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則通過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
140.	(C)	董事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指定或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4.	(B)	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
153.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章程(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用於分紅。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163.	假如兩(2)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65.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的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	

173.	(A)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行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任職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而倘未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上述核數師可以是本公司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其授權下股東決定的其他方式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B)	<p>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78.	(C)	倘連續三(3)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傳送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第(B)條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章程第177(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185.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0.	(A)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3)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3)個月的時間,如有關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自第一次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3)個月的時間;
		(iii)	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12)年及三(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191.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d)	已妥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作出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自首次在股東名冊上作出登記當日後(6)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	
財政年度			
194.	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進行變更。除非董事另行確定,本公司的年結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辦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透過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有效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其他相關法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按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並就本決議案於香港作出必要之備案，以及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23年5月29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樓8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位於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8. 本通告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倘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屆時會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佈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